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